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在場外回購股份；
(2)售股交易；及
(3)主要及關連交易條件的達成情況**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有關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有關2023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華聯控股的重整方案已於債權人會議上獲批，並已取得中國法院裁定批准新華聯控股的重整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股份回購完成的條件(i)、(ii)及(iii)以及售股完成的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其他條件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